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近三年签署及

			计时间		计服务时间	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罗静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2025 年	1
诸旦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月	2025 年	2
潘玉忠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2 年	2012 年 9 月	2024 年	7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玉忠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交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因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财务数据存在错报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

					监管措施
2	罗静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罗静	2023年12月5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范围及审计

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